**5-2-2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學生畢業門檻檢定實施辦法**

100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 107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

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學生核心能力，設定畢業門檻使學生於畢業前藉由通過檢核，增進未來就業與職涯發展基本知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參加對象

本系全體大學部學生。

參、檢定內容

一、健康體適能：以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健康體適能測驗項目和標準為依據，

於畢業前至少取得兩項金質獎章。

二、游泳技能：於畢業前須能夠進行200公尺混合四式游泳，以及連續800公

尺長泳。

三、定時閱讀：依年級於學期間每週必須閱讀6-12小時（一年級6小時、二

 年級8小時、三年級10小時、四年級12小時）。

 四、服務學習：於畢業前至少累積100小時志工服務時數。

五、專業證照與研習：於畢業前需取得運動教練（或裁判）、體適能指導

 員、戶外活動教練（或指導員）或相關專業證照三張。

 六、應用文書軟體：配合課程於畢業前經本系教師認證通過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 一、健康體適能：每學年上學期由系學會規劃，排定時間檢測並記錄。

 二、游泳技能：每學年下學期由系學會規劃，排定時間檢測並記錄。

 三、定時閱讀：由各班訂定閱讀地點和記錄方式，由班級導師負責督導實施

 每週定時閱讀，學期末將閱讀記錄送交系辦統整核定。

 四、服務學習：參與系上規劃校內外運動志工服務活動，記錄服務學習時

 數。

 五、專業證照與研習：參與各項運動專業和戶外活動研習或訓練，取得證

 照。

 六、應用文書軟體使用：配合課程於畢業前經本系教師認證通過。

 七、以上檢定通過者由系辦統一於學生學習履歷檔案中認證。於畢業前仍未

 能通過檢定標準者，須參與系上規劃之增能課程通過後方得以畢業。

伍、獎勵：

1. 於每年舉辦健康體適能和游泳技能檢定中，表現優良者頒發『體能金

質獎』和『泳技獎』表揚。

1. 每年度舉辦服務志工心得寫作甄選（甄選辦法公布於系網），選擇表現 優良者頒發『服務學習獎』獎狀表揚，其心得並刊登於近期東師體育期刊。
2. 依據每週登錄之閱讀記錄，選擇全勤者頒發『書卷獎』獎狀表揚。

陸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